

## 報名需知

天星旅行社特別請您在決定參加旅遊之前挪出時間閱讀下列資料，並能夠充份的理解相關資訊，也明白您的權利與配合的要項。

## 旅遊契約

旅客在確定報名繳交訂金後，無論是否已簽署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即受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的保障，旅客繳付尾款後，本公司會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並為旅客於旅遊期間投保 200 萬契約責任險與 3 萬意外醫療險。

## 訂金

報名後會請旅客支付一定金額的訂金，訂金可用現金或刷卡支付，天星旅行社於收到報名訂金後會簽署回覆，並由專人後續服務，該項訂金會計入應付團費的總金額內。

## 報名流程

天星旅行社會提供報名單與刷卡單(或匯款帳戶)，並於旅客報名完成並繳付訂金後簽署回傳。

報名單內容如下：

- 1) 旅遊產品名稱與天數
- 2) 出發日期
- 3) 旅遊產品售價
- 4) 費用包含項目與費用不包含項目
- 5) 訂購說明
- 6) 連絡方式與意見

## 旅客協力

- 1) 請確認參加旅遊的內容及價格是否與你預購的相同。
- 2) 旅客必須提供有效的旅遊證件資料如護照，天星旅行社亦可代為申請中華民國護照。
- 3) 前往國家倘需要簽證，旅客必須配合提供簽證申請所需要的資料，倘因個人因素而無法獲得簽證，則扣除必要費用如(酒店取消費、機位訂金、部份國家不退還簽證費等)後返還餘款，不足金額由旅客補足。
- 4) 如果妳是孕婦請詢問妳的醫生是否適合此次的旅行，各航空公司對孕婦搭機有相關的規定。
- 5) 如果您是 70 歲以上，我們建議您評估健康狀況，18 歲以下須有大人陪伴同行。

## 取消

報名後取消或未能出團，悉依據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處理，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政府公告辦法處理。

## 轉讓

旅客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於航空公司尚未開立機票，護照與簽證亦可於旅遊團體出發前辦理完成者，則可以轉讓第三者，但需支付已產生之費用。

## 出發前說明會

天星旅行社在團體出發前 7~10 天舉辦說明會(或配合航空公司開票而提前)，並收取費用餘款，旅客無法參加者，天星旅行社會 E-mail、傳真或郵寄說明會資料給參加旅客。

## 費用說明

費用包含：除自由行外，一般團體旅遊包含全程團體機票、機場稅、燃油費、簽證費、契約責任險、全程住

宿費、餐食、旅程中交通運輸、導覽、門票、行政服務費。

費用不含：護照費、個人行李運送與床頭小費、司機/導遊/領隊小費、行李超重費、台灣機場接送、旅程中個人消費、個人交通費、自由活動費、個別服務費等。(另有約定者除外)

## 匯率與稅金

報名並繳付訂金後，倘有匯率、燃油費、運費或其它稅捐的變動，比率不超過 10%，概由天星旅行社吸收。

## 證照保管

團體於機場辦理手續後，天星旅行社的領隊不負責保管旅客的證照；辦理出國手續期間對旅客的證照負全部責任。旅客自行辦理或保管證照者，務請注意證照效期並提供本公司證照影本，因旅客疏失而無法成行者，由旅客自行負擔所有損失。

## 保密責任

旅客所交予天星旅行社任何個人資料將被妥善管理，也不會提供給任何第三者，這是管理者嚴格規定的法則，若有任何影響旅客隱私或權益，將被提出法律訴訟。

## 平安保險

政府規定旅行社必須購買契約責任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建議旅客自行購買旅行平安保險。

## 行程調整

天星旅行社將盡力依行程描述來操作，但行程中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維修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觀，天星旅行社保有相應的調整或調動權力，旅客不得藉詞退團、轉團或要求賠償。

## 旅遊警示

天星旅行社的旅遊安排會參考政府旅遊警示，但旅客本身有責任瞭解相關的旅遊資訊與參加的路線是否安全。因各地突發狀況不同，我們以政府外交部公佈的灰色、黃色、橙色、紅色警示為安排旅遊行程的考量。

灰色：提醒注意

黃色：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橙色：高度小心，必免非必要旅行。

紅色：不宜前往。

參考網站：[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 領隊職責

天星旅行社的領隊負有維護全體旅客安全與執行旅遊行程順暢的責任，若為旅客的安全與全體利益的考量，領隊將設法排除外來的干擾，若旅客因個人因素而影響或干擾團體運作，天星旅行社將解除與旅客的契約並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旅客不得異義。旅客也明白必須遵守前往國家的法令，領隊也無須為旅客安排或處理違反該國法律或公序良俗的活動。

## 自費活動

自費活動並不是本契約的一部份，旅客於旅行途中無論自行購買或經過當地導遊介紹而參加的自費活動，由該活動主辦單位對旅客負責。

## 旅遊保障

天星旅行社除繳交觀光局保證金，亦為中華民國旅行品質保障協會的會員，購買履約保證保險，旅客報名繳付訂金後即受相關保險與保證金保障。

## 抱怨投訴

旅行中旅客如有意見請直接告訴領隊或當地代表要求處理，若無法獲得滿意回覆或處理，請於返國後 10 天內寫信給我們 E-mail：[info@tstar.com.tw](mailto:info@tstar.com.tw)，我們會專案處理。

### **仲裁管轄**

團體旅遊結束後旅客若對旅遊安排有異議，經雙方協商後倘無法達成協議，願以中華民國旅行品質保障協會為仲裁單位，若仍無法解決，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